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何永智 (02)23803734、
3898
電子郵件：alloh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91500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常客優惠方案措施，
機關員工使用電子票證搭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（以
下簡稱臺北捷運）報支費用處理方式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關如備有公務電子票證（如悠遊卡等）供員工使用，應
依所定使用機制辦理。
- 二、機關倘因公務需要，由員工使用個人電子票證搭乘臺北捷
運報支國內出差交通費或短程車資者，鑒於現行票價回饋
機制係以當月累積「搭乘次數」，於次月起依優惠比例回
饋現金至票證（10次以下無回饋），其搭乘次數之累積可
能主要來自於個人消費，在現行機制下員工搭乘後返回機
關報支時尚未能確知所獲優惠情形，倘要求於扣除回饋金
數額重新核算後再支付予同仁，將增加龐大行政作業成



本，爰基於成本效益考量，機關員工使用個人電子票證搭乘臺北捷運報支費用，按其搭乘時所使用票證之扣款金額支付，無須核算扣減回饋金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

裝

訂

線